

目 录 (双月刊)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51 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7-2020 年) 的通知 (葫政发〔2018〕4 号) (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市与县分享体制的通知 (葫政发〔2018〕5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0 号) (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重点民生工程 (实事)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1 号) (2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品牌提升的实施意见 (葫政办发〔2018〕17 号) (2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19 号) (3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26 号) (3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33 号) (41)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袁 伶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赵 军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7-2020年）

一、总则

（一）目的意义。

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核心和目的，土壤修复是控制土壤污染风险的重要手段。葫芦岛市作为重化工业城市，局部地区土壤污染问题突出，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食品安全。在土壤环境管理上，葫

葫芦岛市还面临着土壤污染底数不清、风险管控体系与制度不健全、修复力度不大等问题，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迫在眉睫。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要求：“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在2017年底前，制定辽宁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各市在2017年底前制定市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报省环保厅备案。”

编制《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是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基础性工作，对我市认真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科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2号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6号令）、《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意见》（辽土防发〔2017〕1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6〕43号）。

（三）编制原则。

1. 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6〕43号）提出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指标及主要任务。

2. 着力完成《葫芦岛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料，科学评价土壤污染现状。

4. 贯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理念，规划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类项目。

5. 坚持量力而行、顺势而为原则。在规划期内安排的污染地块治理类项目，依据城市发展的需要设置。受污染耕地治理类项目根据政府财力状况适度安排。

6. 规划项目重点考虑已列入2016年、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四）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为葫芦岛市6个县（市）区及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

规划时段为2017年—2020年。

二、土壤污染现状

（一）土壤污染总体状况。

葫芦岛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地区局部污染较重。土壤污染与重化工业程度高度一致。

主要类型土壤正在受到污染或面临污染的威胁，存在镉、汞、砷、铅、镍、锌、铬、滴滴涕（总量）、多氯联苯类（总量）、石油烃等超标现象。

重点地区土壤环境质量存在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出现风险的指标主要是重金属。重金属镉、汞、砷、铅、镍、锌、铬均出现不同程度的风险。

葫芦岛市土壤污染物来源以工矿企业生产产生的烟尘、粉尘为主，农业不合理生产方式所产生的面源污染、工业废水排放为补充。土壤污染存在重金属污染加重，呈现有机、无机复合污染的发展趋势。

（二）土壤污染重点区域。

葫芦岛市土壤污染物超标点位主要分布在4个区域：连山区—龙港区重污染行业企业及周边地区、南票区畜禽养殖区、连山区—兴城市采矿区、建昌县—绥中县采矿区。各个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不同，同时受气候、地形、土壤类型等自然因素影响，形成不同的土壤污染状况。

（三）土壤污染成因分析。

综合葫芦岛市自然环境状况、产业布局、水环境监测和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葫芦岛市土壤污染物来源以工矿企业生产产生的烟尘、粉尘为主，以农业不合理生产方式所产生的面源污染、工业废水排放为补充。

1. 葫芦岛市为老的重工业城市。土壤污染主要来自于大气污染，污染类型为尘污染。主要污染物为自然降尘和可吸入颗粒物，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显示，工矿企业、交通所产生的废气含有的重金属污染物与土壤超标元素相一致，形成对应关系。工矿企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烟尘、粉尘是环境污染的主要贡献者。

2. 葫芦岛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铅锌矿、钼矿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围绕资源利用形成的产业，由于工艺水平差异，会对土壤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3. 老的工业城市布局不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土壤污染。污染源的排放对周围的土壤环境、居住环境造成了污染，并给土壤的污染治理带来难度。

4. 初步分析外源输入对土壤环境污染产生一定影响。葫芦岛市南票区一些禽畜养殖区和蔬菜区与锦州市冶金企业距离较近，企业排放的废气影响该地区土壤环境，造成土壤铬超标。

三、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6〕43号），立足我市市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综合考虑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等需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总体思路，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重点监管以冶金、矿业采选、石油加工、化工、能源电力等行业为重点企业，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国家及辽宁省统一部署，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017年底前，按辽宁省统一部署，完成葫芦岛市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全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

2018年底前，按辽宁省统一部署，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县（市）区。

（三）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编制农用地分类清单。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严格

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自 2017 年起，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

2017 年底前，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督促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一步落实重金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到 2020 年，辖区内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强化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产粮大县地方政府要编制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各地区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五、重点项目

葫芦岛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共安排项目 16 个，总投资 24770.54 万元。其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3 个，投资 150 万元；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 13 个，投资 24620.54 万元。

规划安排了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3 个。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

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区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贯彻落实国家及辽宁省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有关政策要求。在农药、化肥等行业，积极争取国家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项目。

(二) 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

(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四) 严格评估考核。

根据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有关地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对有关地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按照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

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五）发挥市场作用。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提供政策信息咨询和业务培训。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六）落实企业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

（七）加强社会监督。

市政府定期公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八）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 市与县分享体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顺利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实现排污费向环境保护税的平稳转换，妥善处理好市与县（含市属开发区，下同）间利益分配关系，现对我市环境保护税市与县分享体制予以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市与县分享体制的通知》（辽政发〔2018〕5号）规定，我省环境保护税为省与市共享收入，实行属地征管、属地入库，省与市按总额2：8比例分享，市以下收入全部划归市级，缴入市级国库。同时，为确保市与县原财力规模保持不变，以2017年为基数，核定市对县原排污费定额补助基数，具体数额由市财政局确定。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东戴河新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葫委发〔2017〕19号）的有关规定，2018至2022年，绥中县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留存，2023年以后划归市级收入。

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重大税制调整或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市政府将相应予以调整。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

葫芦岛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葫芦岛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上，王力威市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对过去四年特别是2017年政府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特别是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为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经市政府研究，现制定《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

一、今后五年工作和重点任务

(一)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

1.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力争达到 1200 亿元，居民收入不断增长，经济质量更加优化，城乡发展更加和谐，生态环境更加美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城市综合实力进入全省第二阵营。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二) 坚持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2. 落实“一带五基地”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发挥比较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产业协调发展，打造辽宁特色发展的新高地。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3.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4. 发展现代农业，完善流通体系，为经济发展提供稳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农委、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5. 拓展产业门类，改造传统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推进军民融合，争做全省军民融合发展的先行者，打造装备制造、金属冶炼、精细化工、泳装服饰、新能源、新材料六大产业基地，为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6. 优化传统服务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业态，壮大旅游产业，为经济发展打造强劲引擎。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旅发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7.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农村经济，壮大县域经济，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 优化城市布局，拓展城市空间，夯实城市承载，推进同城同质，实现三城同盛，让城乡更加富庶文明、和谐美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坚持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民族

精神和时代精神，营造向上向善、孝老爱亲、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0.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为振兴发展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文创中心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三）坚持创新发展，不断增强发展动力。

11.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动能转换，优化创新资源，激活创新主体，以创新引领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2. 坚决冲破思想束缚，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深入推进科技体制、国资国企、事业单位、审批制度、财税体制、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属企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3.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葫芦岛行动计划，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培育国家级研发中心。完善激励扶持政策，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培养各类人才和创新团队，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4. 创新政府管理，优化行政服务，提高工作效能，改善营商环境，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治理体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四）坚持开放发展，不断优化发展结构。

15. 坚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发挥区位优势，优化开放布局，面向两个市场，加强招商引资，推进区域合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全省对接京津冀的桥头堡、服务“一带一路”的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6. 承接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推进港口分工协作发展。加快港口建设，实现绥中港对外开放，融入全国口岸通关一体化。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建设港前物流园区，拉动腹地城区发展，逐步实现“港产城”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港口与口岸局、商务局，绥中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葫芦岛海关、葫芦岛边防检查站、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葫芦岛海事局

17. 完善开放载体，加快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培育主导产业，发展产业集群，创新管理机制，打造特色园区，实现园区经济总量翻两番，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8. 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探索建设综合保税区。培育新兴出口产业集群，打造出口知名品牌。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提高经济外向度，打造葫芦岛竞争新优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坚持绿色发展，不断建设美丽家园。

19.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之路，把蓝天、绿水、青山、净土还给人民群众，留给子孙后代。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0.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决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循环产业，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现城市永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1. 着力解决环境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保护整治海岸线和河流生态环境，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六）坚持共享发展，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22. 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3. 坚持就业优先、鼓励创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4. 优先发展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5. 建设健康葫芦岛，为百姓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6.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葫芦岛。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7.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健全社区服务功能，促进社区基本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满足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使社区成为社会治理的坚实平台。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8. 坚持“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确保 6.03 万贫困人口、82 个省级贫困村如期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迈进小康社会。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2018 年工作和重点任务

（一）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6.5%。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二）狠抓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

2. 继续开展“项目年”活动，落实包扶机制，完善激励制度，加强要素保障，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安排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200 个，总投资 2100 亿元，完成投资 210 亿元。徐大堡核电一期、锌业股份 20 万吨电解锌等 70 个项目开工建设，大唐热电联产、北方铜业电解铜等 60 个项目竣工投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3. 狠抓招商引资，盯住京津冀抢转移项目，对接江苏、长三角、珠三角要合作项目，咬住外商外资引进外资项目，关注中央政策申报项目，全年引进内资 16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狠抓实体经济，提升工业经济实力。

4. 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产业门类，挖掘经济增长点。实施工业重点

项目 54 个，30 万吨燃料乙醇、锦西石化醚化技改等 10 个项目建成投产。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明盛数码彩晶玻璃、泰德尔楼宇自控等 5 个重点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实施中冶葫芦岛有色 30 万吨铜冶炼、孚迪斯高温复合材料等 22 个项目。推进军民融合，开工建设航空有机玻璃等重点项目 13 个，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初步形成规模。放大泳装产业优势，建设泳装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创建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努力成为标准制定者和行业风向标。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狠抓第三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5. 推进传统服务业提质升级、产业集聚、转型发展。优化传统产业，加快兴隆大家庭等商贸综合体建设，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20 家、限上商贸企业 50 家。发展新兴业态，重点培育金融、会展、新型地产、健康养老、社区服务、文化创意、体育产业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二手车等各类交易市场建设。推进园区发展，建设东城商贸物流集聚区、兴城滨海服务业新业态集聚区。壮大电商产业，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6. 继续实施“六个一工程”，建设丽汤首山温泉、亲海玻璃栈道等重点旅游项目，改造提升九门口长城、兴城古城等景区。保护传统古村落，发展乡村旅游。完善基础设施，改造锥子山长城等景区道路。提高服务质量，发展智慧旅游。改善旅游环境，实施东戴河景区综合整治。旅游总收入增长 25%，对接京津冀旅游先行区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单位：市旅发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狠抓农村经济，推进乡村振兴进程。

7. 继续落实“五个围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调减玉米面积，发展设施农业、认养农业、生态农业。打造品牌果业，发展精品果园。发展现代化养殖，推进北京大北农畜牧、新加坡林虾集团智能水产养殖等项目。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加快建设 35 万吨大豆精深加工、大宇调味品扩建等农业产业化项目。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兴城优质花生出口示范区、建昌食品产业园建设，兴城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达到省级标准。推进特色乡镇试点，打造一批产业鲜明、环境优美的特色乡村。

责任单位：市农委、海洋与渔业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六）狠抓各项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8.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企业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造。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属企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9. 深化“放管服”改革。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0. 推进东戴河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

责任单位：绥中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1.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设置，压缩编制。推进市县两级事业单位改革。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2.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完成土地确权登记。

责任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3. 推进县乡财税体制改革，加大对县乡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14. 完成省定“三去一降一补”任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农委、林业局、安监局、政府金融办、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七）狠抓对外开放，提高经济外向度。

15. 把沿海经济带作为对外开放主战场，贯彻落实沿海经济带三年攻坚计划，培育主导产业，发展特色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沿海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6. 东戴河新区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临港产业。

责任单位：绥中县政府

17. 北港工业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产业。

责任单位：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滨海经济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泳装全产业链和农产品精深加工。

责任单位：兴城市政府

19. 打渔山园区重点发展高端流体设备、精密仪器产业。

责任单位：连山区政府

20. 海洋工程工业园重点发展军民融合产业。

责任单位：龙港区政府

21. 实施项目支撑，加快建设毕氏集团硅锰合金、思科赛斯高铁配件等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2. 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公司化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沿海办）、编委办、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23.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招商局集团合作，加快港口建设。葫芦岛港开工建设疏港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加快推进300万吨大豆深加工、低温丙烷等重点项目；绥中港加快建设港前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实现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促进进出口贸易，鼓励对外投资，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港口与口岸局、商务局、涉铁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葫芦岛海关、葫芦岛边防检查站、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葫芦岛海事局

（八）狠抓县域经济，筑牢县区发展根基。

24. 落实县域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整合优势资源，制定产业规划，明确功能定位，走城乡统筹、产城融合、特色发展之路，发挥辐射作用，带动乡村振兴。县（市）区发展园区经济，重点实施牵动型项目。乡镇突出本地优势，重点实施特色项目。村屯壮大集体经济，重点实施强村富民项目。把发展县域经济的着力点放在民营经济上，消除体制障碍，突出要素保障，健全政策体系，搭建服务平台，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民营经济，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做大民营经济总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九）狠抓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25. 继续实施三城同盛，改善生态环境，改造城中村，治理城中河，完善城市路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局、环保局，兴城市、连山区、龙港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26. 实施“暖房子”工程，持续改造棚户区、老旧小区。整治连山河、茨山河、五里河城区段，建设三河入海口生态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27. 规划建设夹山隧道，加快建设高铁高桥站，建成兴城西客站。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南票区、兴城市政府

配合单位：龙港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涉铁办

28. 完成外环路提升工程，建成海韵路。延伸文兴路、高新五路，改造茨齐路，打通滨河路，畅通城市道路，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魅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局，连山区、龙港区政府

配合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土地储备。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

30. 扩建老区污水处理厂，实施龙湾大街雨污分流改造，开工建设垃圾发电厂。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1. 完善消火栓、供水喉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训练基地。

责任单位：市消防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2.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管理体制，细化城市管理内容，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建设智慧城市。推进城区市场建设，治理马路市场。开通外环路公交，实现城区出租车互通，建设便民停车设施。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将城市管理向社区延伸，让城市更加方便、清洁、有序、文明。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狠抓污染防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33. 深入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大力推进“青山碧水蓝天净土”工程。启动“智慧环保”工程，建成大气监管预警平台。全面淘汰城区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继续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达到72.6%。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34. 全面落实河长制，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状况保持稳定。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5. 编制海岸线保护规划，实施滨海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

配合单位：龙港区政府

36. 完成青山水库环保工程，修复稻池村和八家子污染土壤，整治青山水库、女儿河上游生态环境，建设标准化自然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环保局、林业局，龙港区、建昌县、连山区政府

37.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环保局

（十一）狠抓民生改善，提高百姓幸福指数。

38. 健全社保体系。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实施跨省住院费用联网直接结算。促进就业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9.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降低商品房库存。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0. 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加快市民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集团

41. 突出抓好社区治理，加强标准化建设，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2. 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建昌、南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抓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解决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3.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4. 建设基层文化服务中心，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5. 落实人才政策，设立人才引进基金，打造葫芦岛新型智库。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6. 加快整体脱贫。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五个联动”，落实“五个一批”，推进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技能脱贫，强化驻村帮扶，形成脱贫攻坚合力，确保3.7万人、65个贫困村脱贫。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7. 强化风险防范。健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落实各类管控措施，明确监管责任，严肃督查问责，确保不发生养老金支付、政府性债务、企业金融债务等各类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配合领导：各位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政府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属企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48. 落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49. 落实信访主体责任，实现“减存控增”。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0. 继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1. 坚持民生为本。以改善环境、治理河流为重点，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将财政支出的80%以上用于民生建设，扎实做好十大民生工程、28件民生实事，确保中央各项惠民政策彻底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狠抓自身建设，提高政府执行力。

52. 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服务意识，实施营商环境建设计划，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打造“营商环境关外第一市”。弘扬实干精神，激发创业激情，让苦干、实干成为政府干部的鲜明特质。增强“八个本领”，狠抓工作落实，做到主动抓落实、敢于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坚决抓好落实，保证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53. 坚决服从市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府党的建设，坚持“一岗双责”，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切实防止“十种新表现”，保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重点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重点民生工程（实事）任务分解方案

一、河流治理工程

（一）实施三河治理工程。为彻底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计划用3年时间，实施五里河、连山河、茨山河城区段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到2020年，“三河”水质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河流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连山区、龙港区人民政府

(二) 启动三河入海口湿地公园建设。为有效改善河流入海口生态环境，切实保护海域和岸线资源，稳定入海口生态系统，计划用3年时间，在三河入海口建设湿地公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龙港区人民政府

二、环境治理工程

(三) 实施滨海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东起锦州湾大桥，西至东戴河新区，分5年实施。计划2018年启动一期建设工程，2019年竣工。一期工程起于渤海造船厂，南至茨齐路与滨海公路交汇口，全长12.5公里，规划总面积254.3公顷。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

(四) 启动龙湾生态公园项目。该项目分为城市乐园、都市果园、丛林庄园、龙湾花园、满汉风情园、京辽植物园、学子同心园、滨海戏雪园和龙首闻涛园9个公园，分5年实施，计划2018年启动一期建设工程——都市果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

(五) 启动“智慧环保”工程。计划2018年在城区内建设微观监测点90个，实时监测区域内主要污染物动态变化，甄别大气污染主要来源，实现污染源精细化监管，有效管控大气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三、道路畅通工程

(六) 海韵路建成通车。海韵路（原东双线）起于滨海公路龙港区月亮河桥，终至北站路与高新九路交汇处，实现龙湾中央商务区与京沈高速公路、城市外环路和葫芦岛北站直接连通。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

(七) 完成外环路提升工程。计划实施外环路配套提升工程，对外环路进行美化绿化亮化，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服务水平和安全系数。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八) 建设文兴路北延至外环路工程。计划将连山区文兴路向北延伸，与城市外环路连通，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打通交通瓶颈，缓解老城区交通压力。

责任单位：连山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九) 完成高新五路西延工程。计划对既有的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向西延伸，沿园区道路规划红线建设，与海韵路相连。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城市安居工程

(十) 完成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计划对龙绣街（海滨北路至海月路段）、海月路（龙湾大街至龙绣街段）、龙前街两侧开放式小区市政道路进行维修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

(十一) 实施“暖房子”工程。计划 2018 年对滨河小区等新老城区的老旧房屋实施“暖房子”改造，解决老旧房屋冬季室内低温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连山区、龙港区人民政府

(十二) 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计划 2018 年在主城区及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城改造城市棚户区 3643 户，进一步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市政提升工程

(十三) 提标改造老区污水处理厂。为确保水环境安全，计划启动老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将处理能力从 12 万吨 / 日提升到 16 万吨 / 日，出水标准达到国家一级 A。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

(十四) 完成龙湾大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计划 2018 年对龙湾大街（玉皇桥至山水路段）污水管线和污水检查井进行改造，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问题，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龙港区人民政府

(十五) 开工建设垃圾发电厂。为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进程，计划在东西部各建一个生活垃圾发电厂，分两期建设。东部生活垃圾发电厂辐射连山区、龙港区和南票区，一期工程年处理生活垃圾 21.9 万吨；西部生活垃圾发电厂辐射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一期工程年处理生活垃圾 21.9 万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城市管理工程

（十六）建设城区市场。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计划实施城区市场建设工程，市区两级同步推进，对现存马路市场取缔一批、改造一批、迁移一批、“退路进厅”一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建设城区便民停车设施。为方便市民停车，解决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计划2018年在新老城区适当地块，以及规划允许设立路面停车位的30条道路，建设地上停车场及路边停车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投资集团

（十八）实施公交提升工程。计划2018年更新改造部分候车亭，增加电子站牌、候等座椅等人性化服务设施，开通公交IC卡网上充值功能；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和运力调配，开通外环路公交，推进绿色公交发展，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110台。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七、服务便民工程

（十九）建设标准化示范社区服务站。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计划2018年新建、改扩建6个高标准城镇社区服务站，每个县（市）区各1个。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建设同城通办不动产登记平台。为全面推动利民便民窗口建设，方便市民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解决不动产登记难、取证慢等问题，计划2018年建设同城通办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市民就近、就便登记取证，同城通递、送证到家。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二十一）改造城乡厕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公厕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计划2018年在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主城区、重点景区和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建和改造一批公共厕所；在农村实施改厕工程。

责任单位：市爱卫办、旅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关爱特殊群体工程

（二十二）完成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进一步提高适龄妇女健康水平，加大“两癌”免费筛查力度，计划2018年将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范围扩大到城市低保、特困、低收入等困难家庭妇女。其中，全市宫颈癌筛查惠及3.7万人，乳腺癌筛

查惠及 1.4 万人。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妇联

(二十三) 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为切实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计划 2018 年在各县（市）区继续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惠及残疾人家庭 1300 户。

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教育卫生惠民工程

(二十四) 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为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育公平，计划 2018 年改善 49 所薄弱学校。其中，兴城市 4 所、绥中县 15 所、建昌县 30 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人民政府

(二十五) 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2018 年全市新建 100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进一步改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条件。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精准扶贫工程

(二十六) 完成 3.7 万人、65 个贫困村脱贫销号。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工作举措，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 3.7 万建档立卡人口稳定脱贫，65 个贫困村脱贫销号。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 翻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计划 2018 年翻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 2700 户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扶贫办、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 完成精准扶贫路 261 公里。计划 2018 年新建、改建精准扶贫路 81 条、261 公里，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解决农村公路交通瓶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全市脱贫攻坚进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品牌提升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品牌提升，打造葫芦岛品牌，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品牌提升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8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企业、市场、政府和社会各方面作用，积极构建政府培育、企业争创、社会促进、舆论宣传、价值评价、法律保护“六位一体”品牌提升工作格局，全面塑造葫芦岛品牌新形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强化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品牌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品牌提升的内生动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夯实品牌提升的质量基础。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消费需求，提升供给质量。通过重点领域品牌创建，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坚持政府培育。加强品牌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政策体系，夯实质量技术基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营造品牌培育发展良好环境。

——坚持社会促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搭建社会促进平台，发挥社会中介组织、新闻媒体、公众作用，凝心聚力，齐抓共建，共同推动品牌提升。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高，品牌规模明显壮大，品牌效应明显加强，品牌价值明显提升。

质量水平显著提高。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6%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4.5，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达70以上。

品牌数量明显增加。鲁班奖达到1个以上，“中华老字号”和“辽宁老字号”企业数量达到2家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7个以上，省长质量奖达到2家以上，市长质量奖达到7家以上，有效期内辽宁名牌产品达到35项以上，葫芦岛名牌产品达到30项以上。

品牌效应持续扩大。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达到1个以上，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达到1个以上，辽宁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达到1个以上。

品牌价值逐年提高。葫芦岛名牌企业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20%以上，葫芦岛名牌企业品牌总价值达到200亿元以上，辽宁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品牌总价值达到80亿元以上。

质量基础不断夯实。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95%以上，国家标准达到25项以上，地方标准达到20项以上，团体标准达到6项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50项以上，省级质检中心达到2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政府培育力度。

1. 加强统筹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品牌现状分析与战略研究，各地区要围绕本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制定品牌提升规划，实现重点领域突破。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状况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质量品牌提升解决方案。建立以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评价体系，探索发布区域、行业质量状况公报和全市品牌建设白皮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

2. 推进品牌创建。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鲁班奖、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省长质量奖、辽宁省优质工程、辽宁名牌产品、重点名牌产品等奖项。推进市长质量奖、葫芦岛名牌产品等市级品牌奖项的评定工作。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辽宁省知名品牌创

建示范区。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3. 夯实技术基础。加快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与“互联网+”相结合，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围绕区域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省级和市级质检中心。进一步加强石油化工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更好为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等）

4. 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取消、下放质量准入方面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开展第三方放权评估工作，实施差异性放权，提高放权质量和承接效率。全面推行以“随机、公开、关键、信用、溯源”为重点的科学监管方式，实现动态和全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配合省质监局建立辽宁省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健全质量信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1. 增强品牌意识。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将其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教育，落实质量责任，实施质量激励，把“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贯穿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积极进行品牌建设，以市场为中心，发现市场需求，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维护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2. 加强质量管理。研究制定质量品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导入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学习借鉴质量奖等获奖企业的质量理念和管理经验，加强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开展 ISO9000、HACCP 等管理体系认证，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3. 提升质量基础。通过质量比对、质量管理小组、质量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提高企业员工素质技能，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造就高素质职业工人队伍。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共性技术的研究

攻关，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三）发挥社会促进作用。

1. 健全专业机构。联合市内各类中介组织，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服务机构。支持各地区建立第三方品牌建设促进机构，发挥其在品牌研究、品牌展示和品牌推介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引导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品牌研究机构开展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培育品牌评价理论研究机构和品牌评价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民政局等）

2. 搭建服务平台。发挥品牌建设促进机构的独特作用，广泛联系专业机构、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搭建品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推动市场化运作，壮大数量规模、提高服务水平，为品牌提升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等）

3. 推动互动交流。建立品牌建设交流机制，探索开展跨市质量品牌交流合作，围绕重点行业组织品牌交流会，发布行业品牌排行榜。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质检中心与企业开展合作，提高企业技术保障能力。组织品牌咨询和运营等服务活动，开展市内高端品牌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四）积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

鼓励和引导各类获奖企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品牌示范区参加国家级品牌价值评价活动，逐年增加葫芦岛企业入选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数量。积极参加省级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价值评价，对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引导区域和企业通过价值评价进行持续改进，指导区域和企业不断提升区域品牌的价值和效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等）

（五）加强品牌宣传。

1. 大力宣传品牌。加强对品牌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主流媒体要开展葫芦岛优秀自主品牌系列报道，讲好葫芦岛品牌故事。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期间，开展品牌主题宣传活动。支持地方和行业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品牌宣传展示活动。鼓励企业扩大自主品牌宣传，展示质量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2. 着力推广品牌。大力推广标杆企业和品牌示范区在品牌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发挥优秀品牌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和区域品牌建设。将省长质量奖企业的产品、市长质量奖企业的产品、辽宁名牌产品、葫芦岛名牌产品纳入《葫芦岛市重点推

广应用工业产品目录》，引导葫芦岛人用葫芦岛品牌。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展示活动，推动葫芦岛品牌走出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

（六）强化法律保护品牌。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辽宁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葫芦岛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开展品牌保护工作，加大执法打假力度，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假冒名牌产品、商标、地理标志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鼓励企业运用防伪溯源技术及手段保护自有品牌。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完善自主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逐步探索建立品牌保护的法规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葫芦岛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葫芦岛市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和葫芦岛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作用，加强行业部门、地方政府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强化工作联动，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行业品牌建设方案要与本实施意见有机衔接，做到协调一致、共同推进。各地区要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品牌提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科技局等）

（二）完善政策支持。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建立稳定的品牌建设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对品牌提升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技术服务类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

（三）强化人才保障。

加强质量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将质量品牌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专业人才。鼓励品牌建设社会机构发挥作用，开展企业质量品牌从业人员培训，重点提高企业质量管理和技术人员在品牌培育、管理、意识方面的能力，为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 加强督查考核。

市政府将品牌提升的主要指标纳入对各地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考评量化指标和考评办法。葫芦岛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区质量工作开展专项考核时，增加行业品牌建设指标，突出品牌提升工作比重。各地区要加强督查考核，推进品牌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质监局、市政府督考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工商局、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1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工匠” 选拔晋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全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32号）精神，围绕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需要，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在企业自主评定工匠技师基础上试点向上增加“葫芦岛工匠”层级，并结合实际开展“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的要求，持之以恒落实“五大理念”，大力实施“五大战略”，加快推进“七个突破”，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振兴实体经济为重点，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应放尽放、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一支以“工匠群体”为代表的宏大的技术工人队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和生态宜居美丽富庶葫芦岛建设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总体要求

“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坚持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坚持聚焦葫芦岛发展重点领域和支柱产业，辐射各个领域，注重向优秀中青年技能人才倾斜；充分发挥企业积极性和行业优势，在企业生产操作研发岗位工匠技师中选拔，兼顾各领域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工匠技师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管理，评定条件和数量及聘用期限由企业自行确定，确保企业生产一线主体工种均有分布；坚决破除“唯学历、唯条件、唯资历、唯身份”的狭隘用人观，破除年龄、性别、学历、技能等级、荣誉基础等繁琐条件限制，真正有利于一线技能高手和民间技艺精湛的优秀技能传承人脱颖而出。

三、目标任务

全市每年培养选拔晋升市政府命名的“葫芦岛工匠”30名，“十三五”期间计划培养选拔晋升市政府命名的“葫芦岛工匠”不少于100名。

通过培养选拔晋升命名一批具有精益求精“工匠精神”、创新极致的高超技艺、创新超越的优秀品质的“葫芦岛工匠”，实现技术工人“成长有通道、发展有空间、社会有地位”，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舆论和氛围。

通过培养选拔晋升命名“葫芦岛工匠”，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促进技术工人薪酬水平合理增长，实现高技能人才收入增长，激发技能人才立足生产操作一线岗位敬业奉献、钻研技能、创新创造的活力，不断增强广大技能人才的时代使命感、职业荣誉感和个人获得感，推动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四、选拔晋升条件

“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基本条件：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党的基本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本领；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响应组织号召，服从组织分配；诚信友善，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甘于奉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和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刻苦钻研技术，具有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精湛技术、过硬本领，了解和掌握本职业（工种）的国际先进操作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

艺、专长在本单位所在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或对应省内一流水平。

2.勇于带头攻坚克难，具有带领团队解决生产操作一线疑难杂症、解决实际问题的经历；热心参加和积极承担为技能人才、身边的职工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的传技带徒培养任务，体现领军作用。

3.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在自主发明创造、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制造的产品能够体现中国制造的质量品质，同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承担企业科研生产的关键任务，在工艺技术攻关、核心技术改造，攻克工艺、设备难关及提合理化建议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降低能源消耗、保护资源环境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

5.其他具有突出业绩，得到社会公认的技能人才。首次参评的，可填报近五年内业绩和成果情况；连续参评的，只填报近两年业绩和成果情况，兼顾长期贡献。

五、选拔晋升方式

成立“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共同组建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企业及行业推荐。各县（市）区由人社部门负责本地区统一汇总申报工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统一汇总申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会）负责本行业统一汇总申报工作，中省直和市属各类企业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统一汇总申报。选拔晋升采取个人申请、单位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集中公示、命名奖励。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工匠技师，均可向本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申请，其他技能人才直接向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申请；

（二）单位申报。个人申请材料符合选拔晋升条件的，由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和推荐顺序，内部公示无异议，并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后申报；

（三）资格审查。申报“葫芦岛工匠”选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符合选拔晋升条件的人选方可参评；

（四）专家评审。“葫芦岛工匠”采取综合评审和投票的方式进行，由行业 and 市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市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逐一量化综合评审，经充分酝酿、评议、排名，提出拟晋升人选名单；

（五）集中公示。领导小组将市专家综合评审委员会评审拟晋升“葫芦岛工匠”人选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命名奖励。领导小组将公示确定的“葫芦岛工匠”人选，报请市委、市政府命名奖励。

六、待遇和管理

1.被命名为“葫芦岛工匠”的，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并颁发《葫芦岛工匠》证书。

2.被命名为“葫芦岛工匠”的，纳入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优先推荐省级优秀专家评选；优先推荐参评“辽宁工匠”，择优推荐辽宁省高技能人才评选；优先推荐市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

3.被命名为“葫芦岛工匠”的，所在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优先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优先申报市级劳动模范（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

4.企业立足岗位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培养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技师培训项目和开展的新型学徒制培训，政府给予培训补贴；对技师培训效果显著、工匠技师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工匠技师晋升为“葫芦岛工匠”后，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建立退出机制，由企业根据实际实行不少于3年的聘任期，期满后通过业绩评价，可继续参加葫芦岛工匠选拔；对缺乏诚信、道德问题严重、弄虚作假、任期内受到刑事处罚的，经查实，追回享受的生活补贴，撤销其荣誉称号。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做好“葫芦岛工匠”选拔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专家委员会要严明纪律，严格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平、公正和透明，客观公正评审，切实把政治合格、技艺精湛、业绩显著、德才兼备、业内认可、社会认同的“葫芦岛工匠”选拔出来。

（二）严格选拔推荐。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把握选拔推荐标准，从严执行选拔推荐程序，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所负责的行业人选选拔推荐和审核，严禁人选身份、业绩、成果、荣誉、数据等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对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基础工作。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要认真领会《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全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32号）文件精神实质，积极做好“葫芦岛工匠”选拔晋升工作；各企业要重点做好自主评定工匠技师的基础性工作，研究收入分配向工匠群体倾斜，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大“葫芦岛工匠”的宣传和相关政策解读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动员全社会广泛关注、全力支持、积极参与、共同监督；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葫芦岛工匠”事迹，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体现大国工匠风范，以他们为榜样，激励技能人才立足本岗位建功立业。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2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1月3日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建立健全政府模块化、制度化、法治化、科学化工作体系，全面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确保各项部署落实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动葫芦岛全面振兴

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 推进政府运行模块化。

“模块化”是以各副市长为执行主体，以分管领域相关工作为执行内容，以分管部门、相关地区为执行单元，以研究—推进—实施—检查—反馈为执行程序的集中化条块式政府工作运行模式。

1. 由各副市长负责，根据分管领域和部门实际，理清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推进落实。对重要事项安排和决定要及时形成“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对常规性工作，每月向市长汇报一次；对非常规性工作或上级临时部署的任务，视任务进展进行阶段性汇报。对涉及多个部门、任务重大的事项，各副市长应主动联系常务副市长进行协调推进。

2. 由常务副市长负责，对副市长之间工作交集事项、争议事项进行协调解决，及时形成“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并对“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进行审定签发。协调各副市长，对涉及全市性的重大决策部署或重要工作任务提出解决方案，提请市长审定。

3. 由市长负责，对各副市长提交的重大事项解决方案进行研究审定，并对涉及政府工作重大事项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进行审定签发。

(二) 推进政府管理制度化。

以建立健全政府议事决策、推进落实、评估报告、督查督办制度为重点，严格执行政府工作规则，规范政府工作责权关系和程序标准，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1.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体系。

一是实行市政府党组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研究讨论上级重大部署和重要事项的贯彻实施意见，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内民主生活。会议由市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

二是实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讨论向省政府、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报告和重要事项，需要由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全面工作和重大事项。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

三是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讨论对上级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措施，市政府重要事项，以及全市发展中长期规划。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

四是实行市长碰头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总结上周工作情况，提出本周工作安排。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每周一召开。

五是实行市长办公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会议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秘书长主持，不定期召开。

六是实行市政府业务会议制度。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市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内的有关问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主持，不定期召开。

2. 建立健全推进落实制度体系。

一是实行重点工作即部署即落实制度。对市及市以上全会、经济工作会议、常委会议、常务会议、书记办公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部署的工作，市及市以上党政主要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最迟于会议结束后2日内进行部署落实。

二是实行重点工作台账管理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长期或阶段性承担的重点工作、重要任务，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逐步推进落实，直至完成销号。

三是实行交办工作闭环管理制度。对市委、市政府转办、交办的工作，建立健全“分解、列账、确责、督考、预警、反馈、办结、归档”工作闭环，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是实行市委主要领导交办工作反馈制度。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市委主要领导交办工作后，于2日内上报交办工作任务反馈单，写明任务交办时间、交办形式、交办内容以及市政府分管领导落实意见，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

五是实行省级及以上会议反馈制度。市政府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会议后，于2日内上报会议反馈单，写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及地点、出席会议的省及以上领导、我市参会人员、会议部署任务、市政府分管领导落实意见，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

3. 建立健全评估报告制度体系。

一是实行工作评估制度。成立市政府工作评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考办）。主要任务是：结合市领导对口联系县区（开发区）制度，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每半年向市委、市人大报告一次评估情况，向市政协、监察委通报一次。

二是实行基层党组报告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党组（党委）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一次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年底，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专门听取各地区、各部门党组（党委）工作落实情况。各地区、各部门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府的各类材料，需经本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本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再行上报。

三是实行重大事项向市委报告制度。市政府党组每半年向市委报告一次政府系统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市政府制定年度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工作推进情况、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四是实行政府工作月报告月调度制度。各地区、各部门逐月向市政府报告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安排。市政府每月召开全市经济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各地区、各部门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体系。

一是实行市政府领导联系县区（开发区）制度。各副市长要加大基层调研力度，加强对联系地区的督查督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基层困难问题，保证上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二是实行重点工作市政府督导制度。市政府工作督导组要加强对口地区督查督导。要坚持实事求是、突出实效，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问题、查责任、查作风，客观公正分析问题，评价工作。

三是实行市政府督办和约谈制度。由市政府督考办牵头，对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安排、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中不努力、不担当、不作为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下达《督办单》，重点跟踪督办。对落实《督办单》不迅速、不主动，效果不明显的，下达《约谈通知单》，进行约谈。

四是实行政府系统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将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等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施月考核、季通报、年总结，并与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结果综合运用，作为单位评优和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推进政府工作法治化。

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明确职责权限，明确工作职能，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执政。

1. 严格合法性审查。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决定、命令，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文件解释工作。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规则，规范程序，依法依规执法。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综合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评议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队伍。

3.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加强行政复议机构与法院、信访及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联动，形成解决矛盾纠纷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复议、诉讼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四）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

1. 健全决策程序。把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凡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要召开听证会议。

2. 推进决策公开。市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报告，主动提请讨论决定。就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

3. 接受各方监督。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向市政协通报工作，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长期重要工作来抓，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程，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确保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政府工作规则》，制定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责任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由市政府督考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日常检查、重点督查、个别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督查考核，并将相关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3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一条主要渠道，也是展示政府工作作风和成效的一个重要窗口。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积极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大量真实可靠的信息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强化对政务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对服务政府领导科学决策、保证政令畅通及有效履行行政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市和全局的高度，站在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提升服务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使政务信息工作真正发挥服务领导决策的基础性作用，指导整体工作的重要渠道作用，对整体工作状况、重要工作进展、上级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的掌控作用和反映人民群众呼声建议的通道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适应新形势下信息工作的新要求，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切实提升信息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围绕中心，明确政务信息报送重点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遵循“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

策”的原则，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信息报送：

（一）重大政策和措施出台后，要及时报送传达贯彻情况、具体落实措施；实施决策中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

（二）上级领导、各类工作组来我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解决问题情况，包括对重要事项的表态、意见和建议；

（三）对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办理落实情况；

（四）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五）工作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等；各级领导同志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六）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七）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八）各级各部门获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奖励情况；

（九）其他必须向上级政府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三、开拓创新，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努力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一）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时效性。要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做好信息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上报信息内容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切忌以偏概全，主观臆断。

（二）要坚持喜忧兼报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喜忧兼报。既要报送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成效、经验，也要报送经济社会发展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涉及到民生、土地、治安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问题类信息的报送上既要注意反映宏观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努力争取上级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也要反映基层的真实情况和呼声，努力为领导把握大局、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三）切实加强信息调研和综合研判。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切实加强信息调研工作。要突出重点，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要加强信息的综合分析和加工提炼，挖掘、报送有特色、有特点的经验型、思路型、问题型、对策型信息。

四、严格规范，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一）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限向市政府报送信息。对信息筛选、文字加工、校对审核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信息质量。每月报

送的信息不少于 20 条，信息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电子邮箱：hldxxk@163.com。

(二) 完善信息约稿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下发《信息报送要点》及专题约稿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对待市政府办公室的信息约稿，及时组织，保证质量，按时报送。

(三) 完善信息奖惩制度。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奖惩激励机制，推动信息工作多出精品、快出精品。

1.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上报并被采用的信息实行计分考评。具体标准如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每月完成信息报送任务指标的计 20 分；未完成报送任务指标的，按实际报送条数计分，每条 1 分；超过 20 条，不再加分。《政务信息》《每日工作要情》采用的信息，每条 5 分；被市政府采用向省政府信息处报送的信息，每条 5 分；被省政府采用的信息，每条 10 分；市政府领导批示信息，每条 30 分，省政府领导批示信息，每条 50 分，国家领导批示信息，每条 100 分；按要求认真撰写约稿信息，每条 10 分，推诿或延误报送 1 次减 10 分。

2. 市政府办公室视年终累计积分排名情况，并结合平时信息工作开展情况，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表彰奖励。分设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单位）、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优秀个人），并对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3. 市政府办公室对报送信息采用情况，每月通报一次，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全年信息采用情况作汇总通报。

(四)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凡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由专人负责报送。

五、抓好落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信息报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导和支持信息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一) 切实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和对重大信息的审核把关。要给信息工作人员定目标、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使政务信息工作真正起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主渠道作用。

(二) 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形成有分管领导、有职能科室、有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工作的格局。要将政治觉悟高、业务精、事业心强的优秀人才选派到信息工作岗位上来。要为信息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提供参与领导活动、参加各种重要会议和重要调研活动的便利。信息工作人员也要通过参加培训、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分管政务信息的领导、职能科室和信息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应及时

告知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三)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网络。拓宽信息采集和报送渠道，扩大信息来源，使点、线、面紧密结合，力求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真正可靠的依据。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